

中山幻奇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山幻奇印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幻奇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幻奇印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3 号内车间 9 第三层（东经：113°27'29.69"，北纬：22°41'30.32"），主要从事纺织品印花；加工、销售：纺织品。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儿童服装印花裁片 50 万片，成人服装印花裁片 50 万片，布匹印花 100 条。本次针对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建设项目原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1-1，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1-1 建设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原材料年用量	一期验收原料年用量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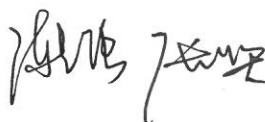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签名

1.	透明胶浆	5吨	4.8吨
2.	水浆	2吨	2吨
3.	白胶浆	5吨	4.8吨
4.	感光胶	0.3吨	0.3吨
5.	网版	5100个	5000个
6.	网纱	2000码	2000码
7.	菲林	8000张	7800张
8.	服装裁片	100万片	96万片
9.	布匹	200条	198条
10.	调浆用水	1.5吨	1.5吨

表 1-2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手印台	13 张	10 张
2.	手印台	2 张	2 张
3.	20 头椭圆印花机	2 台	2 台
4.	16 头椭圆印花机	1 台	1 台
5.	9 米直喷印花机	2 台	1 台
6.	柜式烘干机	2 台	2 台
7.	隧道过热机	1 台	1 台
8.	晒网机	2 台	2 台
9.	打浆机	1 台	1 台
10.	拉网机	2 台	2 台
11.	热风机	10 支	10 支
12.	吹风机	10 个	10 个
13.	高压清洗机	2 台	2 台
14.	移动烘干机	13 台	10 台
15.	气动压机	2 台	2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16.	烫金机	1 台	1 台
17.	数码印花机	4 台	4 台
18.	热转印机	1 台	1 台
19.	空压机	1 台	1 台
20.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21.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幻奇印花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幻奇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中（角）环建表[2019]0016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竣工日期：2019年5月2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5月25日~2020年4月3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其中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为分期验收，变动内容为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总体项目设计，由于其产生的污染影响少于环评预测，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

验收专家组签名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调色、印花、烘干及转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803；风量：15000 m³/h）；

（二）、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减震措施和墙体隔音措施。

（三）、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幻奇印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报告编号：ZX905132107 号），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调色、印花、烘干及转印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 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营运期噪声排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八、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陈旭	深圳中瑞华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75	陈旭
	张启兴	广东宏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4001206	张启兴
参会 代表	黄伦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号	经理	18664647472	黄伦
	张坚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坚
	李雷	广东佳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97546897	李雷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旭 张启兴